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6年11月5日 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1日 第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0日 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日 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2日 第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 第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 第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2日 第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1日 第3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 第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0日 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 第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高(二)字第1010108165號函備查
103年11月5日 第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6722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30日 第4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 第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84436號函備查
106年5月17日 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6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4617號函備查
107年5月9日 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5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73744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
 - (三)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四)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前於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核准抵免學分數以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二)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三)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五) 體育不得抵免，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六) 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之選修科目得依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核定計入畢業學分，非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之選修科目一律不得抵免。
- (七)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核定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
- (八) 學生修讀本校「語文領域-英文」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英文課程，其修讀規定及抵免標準，另依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相關法規辦理，抵免之學分數併入本要點計算。
- (九)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採計學分及成績。
- (十) 提高編級學生及轉系學生，得免修其編入該班級前之導師課程。
- (十一) 依本條各款核准免修之學分，均不計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畢業學分。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 (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 (四) 研究生核准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二分之一抵免限制者，該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 (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錄取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於入學前修習之專題討論，得不受前項限制。

(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學系(所、學位學程)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

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開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

七、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三) 科目學分不足者，應由開課單位及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俟補足學分後，始得申請抵免。

(四) 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

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

前項程序中，除通識課程必須加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及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體育課程加會體育室外，其餘科目是否需加會授課單位，由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九、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規定期限前辦理完畢。

九之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於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已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不予採計者，得另核定為抵免或免修。經核定為抵免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不予登錄；核定為免修者，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十、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後辦理抵免。

十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委託科目開課單位及教師辦理測驗，審核是

否合於抵免標準。准予抵免資格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當學期加退選課辦理期限截止前辦理完畢。

十二、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